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综合〔2026〕61号

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 研究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期注册工作，现将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注册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中国籍研究生（新生及参加 2026 年暑期授课的除外）。处于休学期内的研究生不必注册，休学期满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。

二、注册时间及办法

根据校历，9 月 5 日为学生注册日。各培养单位应于 9 月 8 日前完成注册工作。

研究生须按时返校，持研究生证和校园卡（或身份证）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学籍注册包括电子注册和研究生证注册，由培养单位教务老师

在注册系统中为研究生办理电子注册，并在研究生证当前学期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。

因培养单位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、公派赴境外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不能返校的研究生，以及非集中授课期间的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公费师范生、教育博士等，可线上提交注册申请，由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审核后予以注册，操作指南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人数，依据年级、班级等标准，指定注册时间段及地点，合理安排并完成注册工作。

2. 电子注册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（<http://ss.graduate.bnu.edu.cn/>）的研究生学籍/报到注册模块完成。

3. 注册系统中显示欠费者需先交齐学费方能注册，如对学费有疑问，请联系财经处。未注册学生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。

四、未按时注册研究生的处理办法

1.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，需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电子注册系统标注。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 30 日（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学费缓交申请手续的，以学校批准的期限为准），暂缓注册期满前，研究生须到培养单位补办注册手续。

2.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：白老师（研究生注册） 58804188
李老师（请假及学籍异动） 58808883
张老师（技术支持） 58806411
原老师（财经处学费事务） 58807714

附件：

1. 线上注册操作指南（学生端）
2. 线上注册操作指南（院系端）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2026 年 8 月 24 日